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4〕67号

关于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水利局：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共分为前柳河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三通河河道湿地净化生态修复工程、10处沟渠生态修复工程及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

1. 前柳河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占地面积10.7公顷，其中修复现状人工湿地4.1公顷；新建河道湿地占地1.8公顷，入水区建设橡胶坝1座、应急闸门1座、回水护岸加固270米；新建生态塘人工湿地3.1公顷，出水人工湿地1公顷以及道路围堰缓冲带等0.7公顷；

2. 三通河河道湿地净化生态修复工程总占地面积6.8公顷，其中建设进水口生态修复工程一处，面积为5600m²；建设菱形湿地两处，共计50100m²；建设兼性塘7处，共计12300m²；

3. 10处沟渠生态修复工程以表流湿地为主的水生植物群落多样性修复面积105.3公顷，对10处排口上游60.2公里的沟渠进行生态化

改造，总计包括 13.75 公里沟渠的石笼护坡改造，15.3 公里沟渠的植草护坡改造，6.5 公里的生态围栏建造，4.75 万平方米的生态塘建设，30.5 公里沟渠的沟渠整理；

4. 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建设工程设置 10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及 10 套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项目总投资 9750.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落实工地周边 100%围挡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现场、道路及临时堆场均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限制物料运输车辆行驶速度，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均覆盖苫布，风速五级以上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时要在枯水期进行，丰水期不进行水下工程施工，雨期不施工。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优化运输路线、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

处置、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及工程施工时河道周围清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建材等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的及时清运至市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五）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开挖、填筑的坡度，确保边坡稳定；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道路边界设置临时排水沟等；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对开挖面裸露地表、临时占地采取表土回填及绿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六）运营期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由管道直接滴入并暂存于设备机柜中的废液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并处置，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及各类设备机械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各类管理台帐，强化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四年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辽宁绿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